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補助及捐助審查小組案件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關鎮社字第 1000004750 號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關鎮社字第 10100020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關鎮社字第 101000356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關鎮社財字第 1100007449 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為審查對機關、學校、社團辦理活動補（捐）助案件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，依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條件或標準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以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等性質為優先，並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業務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。

（二）為推動本鎮相關活動及宣導業務，得補（捐）助申請單位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。
2. 各項專業訓練教育及研習活動。
3. 社會公益、環保及文教等觀摩、參訪及推廣活動。
4. 有關鎮政宣導及社區（團）業務推廣等相關活動。
5. 申請補（捐）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（捐）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，但配合本所辦理或委辦之各項活動不在此限。

三、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用途需符合計畫內容，以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器材租借費、文宣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、膳雜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活動必要之費用為主。

（三）會餐（含便當等各種形式餐會）及紀念品（彩品）核銷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
四、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各申請單位申請活動需求時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活動 10 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達本所，並由承辦課室各承辦人員簽註意見後，提送本小組審查，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，本小組不予審核，必要時，得請申請單位補提相關資料或說明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

五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（一）經本所同意補（捐）助之案件，其經費不得任意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報本所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其活動計劃需依原定日期、項目內容執行，如有日期或項目內容變更應先行函報本所核備。

（三）下列活動經費項目得不予補助：

1. 社區、社團、機關學校之聯誼性經費及各項法定會務會議（如會員大會）。

2. 理事、監事、社團負責人任期屆滿，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。
3. 政黨政治、宗教節慶相關活動。
4. 各項服裝費用（執勤及志願性服務裝備除外）。
5. 不予補助購置設備。
6. 其他經本小組審核者。

（四）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小組得不予核定：

1. 同一活動本所已補助或捐助者。
2. 曾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。
3. 曾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執行計畫有虛偽不實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者。

（五）、申請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理：

1.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。
2. 已逾該項活動結束後或逾年度方送達本所申辦者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- （一）受補助或捐助之機關、學校或社團，需核銷之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並不得逾當年12月20日，檢附原核定函公文影本、領據、活動計畫書、原始憑證、立案證書影本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活動總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成果相片及活動考核表送本所辦理核撥。
- （二）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。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（包含受補(捐)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）應按本所補助比例繳回。

七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（一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本所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（二）本所對受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要求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- 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為管控補（捐）助款執行情形，本所應衡酌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等，就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：
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；本所於審核後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- 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；本所應建立控管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如發現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- （六）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七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(八)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所辦理結案。

(九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，於本所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方式公開。

九、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。